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垫农发〔2023〕23号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2〕134号）要求，为全面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构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我县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，面向各乡镇（街道）进行公开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按照“谁有积极性支持谁”的原则，在全县遴选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潜力较大的秸秆加工、利用经营主体，建设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中心（网点），示范带动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同等条件下，对有林乡镇（街道）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予以扶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建设用地。有合法的建设用地，原则上建设用地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。

2.交通运输。交通方便，进出收储中心（网点）公路宽达 4.5 米以上，车辆经过若遇空中桥梁、水利设施等层高必须达 4.5 米以上。

3.机械组织。有较强的农作物秸秆收割机械组织能力，每个收储中心（网点）能够组织半喂入水稻收割机 20 台以上。

4.申报主体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秸秆加工利用企业，重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三、财政支持范围与标准

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当地实际，以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等“五料化”为利用方向，科学合理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。重点支持“原料化、饲料化”利用。

1.秸秆原料化利用：补助厂房建设、输送带、地磅、草制品加工设备、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建设。

2.秸秆饲料化利用：补助厂房建设、青贮池、输送带、地磅、粉碎机、打包机、铲车（带抓料机）等设施项目建设。

3.补助标准。

（1）补助限额：秸秆原料化利用单个申报主体补助不超过60万元，秸秆饲料化利用单个申报主体补助不超过80万元。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申报项目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2）补助标准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财政全额补助，企业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%。

四、项目实施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乡镇（街道）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建成一批成片成规模的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片区。

五、建立工作机制

各乡镇（街道）必须建立农作物秸秆“以用促禁、疏堵结合”工作机制，通过农作物秸秆原料化、饲料化、肥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等“五料化”利用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预防森林火灾，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，联农带农促进农民增收，实现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

1.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方案要目标明确、技术路线可行、建设内容具体、投资概算合理，项目具备可操作性。方案应包含秸秆资源与利用现状、主要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、绩效目标、

资金投入概算、组织保障等内容。

2.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积极整合相关资源，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投入力度，合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。

3.申报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将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，并按项目申报条件要求，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及电子档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8:00 时前报至县农业农村委，逾期不报，视同放弃。

4.项目申报由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为单位统一申报。

联系人：县农业生态服务站吴海俊，联系电话：74512359，电子邮箱：264851608@qq.com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

2.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

3.项目申请承诺书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垫江县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6 日 印发
